



布达拉宫一票难求?

自治区文物局最新回应来了!

商报讯(记者 赵越)布达拉宫被誉为“世界屋脊明珠”，是中华民族古建筑的精华之作。这座古老的宫殿见证了历史的沧桑和时间的沉淀，早已成为西藏的地标性建筑。每年，数以万计五湖四海的游客慕名而来，只为一睹布达拉宫的真容。

进入传统旅游高峰期后，经常有游客致电本报热线求助：“我们刚来拉萨第一天就开始抢票，到快离开了也没抢到一张票。旅程充满了遗憾，该怎么办呢？”记者了解到，为了更好地保护这处世界文化遗产，有关部门依

法依规每天限制参观人数，这是布达拉宫门票变得异常紧张的原因之一。

那么，具体该如何解决应对呢？12月28日上午，西藏自治区文化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新闻发布会召开。针对“布达拉宫一票难求”这一问题，自治区文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许少国作出正面回应。

据介绍，近年来，随着我区旅游业的发展，前往布达拉宫参观的游客与日俱增，特别是今年以来，“布达拉宫一票难求”更是成为网民关注的热门话题。对此，许少国表

示，布达拉宫门票供不应求、购票难问题确实存在，今年以来，自治区文物局也在第一时间聚焦群众需求、主动担当作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联合相关单位积极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出台了《布达拉宫景区旅行社团队游客票务管理办法》。实施“开设2号参观路线，延长开放时间，升级改造票务系统，强化环境整治和秩序维护，增设老年人、残疾人服务窗口，推行‘微笑服务’，开通24小时热线服务”等措施。同时，增加罗布林卡、西藏博物馆游客接待量，并延长开放时间，引

导游客有效分流。自治区文物局机关纪委和作风办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深入布达拉宫一线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反馈旅游和有关执法部门，形成部门联动的监督检查和信息共享机制。

许少国表示，下一步，自治区文物局将加快完成布达拉宫票务系统升级改造并投入运行，深化布达拉宫门票预约制度改革，推动票务管理智慧化，优化参观路线，加大执法力度，完善服务管理，不断缓解布达拉宫门票供需矛盾。

仓库过道是公用还是私用?

商户：仓库是私人的，但过道为公共所有

随后，记者来到色拉大院综合商贸批发市场的仓库区，坐落在土坡上的一排红色铁皮封顶、由水泥石砌就的中型仓库映入眼帘。某快递公司的仓库位于坡口第一间，仓库门口堆放着快递包裹，几辆快递车停靠在路边。快递公司隔壁仓库的商户赵女士(化名)告诉记者，两年前某快递公司来到这里租赁仓库，这两年间快递包裹占用过道、快递车乱停乱放的现象经常存在，但赵女士一直念在互为邻里及快递行业的特殊性并未与其争吵。有时物流遇到高峰期，快递堆放在过道上无法通行时，赵女士就将货车停在坡下路口，让工人将商品一一搬到自己的仓库内。

“但今天早上，我的进货车都已经开到坡口了，仓库门口的快递员还是自顾自地扫码处理快递，完全不在乎堆放的包裹和胡乱

停放的快递车挡住了我们。”赵女士说，她近日遇到了烦心事，加之看见快递员不在乎的样子心中恼怒不已，便下车将挡在车前的快递包裹踢开。赵女士见刚刚还对汽车鸣笛置之不理的快递员，在看见包裹被踢后立刻上前与她争论，便更加气愤，双方争论未果，赵女士本想报警，但此类事件并不归警方管辖，赵女士便拨打本报热线求助。“仓库过道偶尔使用完全没有问题，但这又不是他们私人所有，我现在的诉求是希望他们能够搬走！”

快递点：仓库容量无法满足快递处理，会与商户协商

了解到赵女士的情况后，记者来到该快递仓库。快递站点负责人王先生(化名)表示，快递公司两年前在这里租赁了两间仓库，但由于疫情影响，物流生意骤减，资金周转困难，因而退掉了其中一间。王先生是近期刚调到这里负责管理，对于两年间赵女士

与快递站点之间的摩擦并不清楚，但快递站点的其他工作人员似乎对赵女士颇有微词。

“仓库的大小就这样，平常还好说，但是到了‘双11’这种物流高峰期根本装不了多少包裹，我们也不想挡大家的路，可是包裹运送不完就会占用过道。”快递点工作人员方先生(化名)告诉记者，由于现在快递物流信息会及时发送到客户手机上，如果一件快递到达后在站点滞留时间过长，他们就会面临客户的投诉。谈到与赵女士之间的矛盾，方先生说，刚开始他们也很感激赵女士的理解，但仓库门前的过道本身就只能容纳一辆大型货车进出，有时他们装卸快递用时较长，可能就给赵女士造成了影响。“有时她会在那里发牢骚，这也可以理解，但我们也没办法，时间一长，大家的关系自然好不了。”随后，记者联系了该快递公司西藏区负责人，他得知这一情况后将自己的联系方式留给了赵女士，并表示公司会想办法解决仓库过小导致包裹、快递车占用过道的问题。

湖北维思德(拉萨)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浩分析

首先，过道属于公共区域，不应由某一方单独占用或使用。其次，如被占用过道系安全通道或消防通道，被占用后还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在此基础上，

市场管理方基于安全管理义务，应督促占用方进行过道腾退。最后，物业或者商场管理方可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可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或消

防部门投诉，责令快递公司腾退占用的公共通道。投诉不成的，最后可由市场管理方或周边商户提起民事诉讼，排除妨害或恢复原状。

近日，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反映，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色拉大院综合商贸批发市场内，某快递公司快递仓库经常在仓库过道上堆放快递包裹、快递三轮车乱停乱放，甚至在仓库门口拉线充电，给其他使用仓库的商户造成困扰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安全隐患。

记者 德吉央宗



快递高峰期占用仓库过道。图由赵女士提供

那曲市色尼区主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方案公开征集公告

一、项目背景

那曲市色尼区主城区已有良好的供暖基础和运营单位，目前已供暖276万平方米，此次实施色尼区城区清洁能源供暖特许经营项目，是为那曲镇逐步实现清洁能源供暖、扩大供暖面积、提升供暖质量等奠定坚实基础。在符合清洁能源供暖特许经营项目政策范围内，让现有保障运营机构与供暖特许经营第三方有效契合，共同合同，或采取“购买特许经营第三方热源，现有保障机构负责热源以外的运维服务”的方式，让现有保障运营机构参与其中。

二、项目概况

对那曲市色尼区那曲镇城区现在供暖系统进行技术升级和改造，并新增供暖面积约224万平方米，总供暖面积达500万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后续招标确定供暖面积为准。

三、方案征集方式、阶段

本次方案征集采用公开征集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报名。截止时间至2024年1月15日24时，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提供报名资料，报名资料的内容详见《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主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方案公开征集文件》中的报名文件格式。

第二阶段：现场查验、踏勘、答疑及资料提供。2024年1月16日，由那曲市住建局统一组织，同时查验授权文件及身份证件，现场踏勘、项目介绍会、答疑。

第三阶段：《项目建设方案建议书》提交。2024年1月31日24时前，各应征单位必须将《项目建设方案建议书》送至【那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地址：那曲市色尼区那曲镇拉萨北路20号，联系人：龚拥强，联系电话：18989069194)，逾期不予受理。成果包装要求密封，并在外包封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加盖公章。

第四阶段：建议书评审。2024年2月6日前，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那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本项目合格的工艺路线和建设方案，并将结果通知参与应征单位。

(各阶段时间节点以那曲市住建局实际要求为准；若因应征单位原因未按约定的各时间节点完成递交文件及评审，那曲市住建局有权拒绝应征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设方案建议书》)

四、应征单位要求

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建议书》的单位资质：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9号)，编制本项目《项目建设方案建议书》的单位应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其工程咨询业务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成果文件上应当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应征单位自身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资信，可自行编制，并加盖应征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如应征单位不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资信，可委托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资信的编制，并加盖应征单位、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并附委托合同。

五、报名文件的递交

(1)应征单位应向征集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为此，所有应征单位必须按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所附系列要求，用不褪色的水笔或用计算机打印，如实填写和提供有关资料。

(2)应征单位需回答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所附系列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

(3)应征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均使用中文。使用其他语种的资料应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对资料的理解将以中文为准。

(4)征集公告发布后，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4年1月15日24时(以那曲市住建局接收到书面的报名资料时间为准)。应征报名文件和电子文件以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至【那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联系人：龚拥强联系电话：18989069194)。应征单位所递交的应征报名文件应密封完好，并在外包封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加盖公章。无论评审是否有结果，应征文件均不予退还。

(5)应征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与其应征报名有关的资料，并及时提供对所递交资料的澄清或补充材料。

(6)应征报名文件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一律采用A4纸张简装，内容需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件1份，与应征报名文件纸质文件同时递交(文件名以应征单位全称命名)。

(7)应征报名文件格式、应征报名文件要求、征集评选办法详见《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方案公开征集文件》。

六、其他事项

(1)征集人对报名单位在应征报名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做补偿。

(2)本公告发布地址：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http://zjt.xizang.gov.cn/>)、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xizang.gov.cn/>)和西藏商报。

七、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那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龚拥强 18989069194

邮编：852000

联系地址：那曲市色尼区那曲镇拉萨北路20号